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103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4/30	發言時間	19:06:55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3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4/30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 103/04/30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:</p> <p>(1)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。</p> <p>(2) 宣佈不派發末期股息。</p> <p>(3) (甲) 韓蔚廷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乙) 許婉美女士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丙) 蔡明興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丁) 甘禮傑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4)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。</p> <p>3.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〔請輸入是或否〕: 是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finfo_c.html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